

法實證研究：從經驗到規範

編者按

法實證研究著眼於分析作為客觀事實的法律現象，其以科學的認識方法為基礎，通過發掘法律運行的現實狀況，探尋法律實踐中各類疑難雜症的解決之道。進入21世紀以來，法實證研究在中國法學界逐步升溫，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現已蔚然大觀。2023年，澳門大學法學院響應學校打造世界一流大學的號召，凝聚各方英才，建立實證法學研究中心。逢此盛事，本刊特設專欄收錄三篇以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方法的論文，期冀未來出現更多準確把握現實問題的優秀法實證研究作品。

珠海中級人民法院孫志法官著眼於知識產權案件中對懲罰性賠償制度的適用。知識產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在內地的全面實施，意味著知產訴訟的賠額進入了精細化計算的時代，然而法院的釋明義務、基準計算中的舉證責任分配等仍是實務界未有定論的爭議問題。本文以《知識產權懲罰性賠償司法解釋》施行後的72份裁判文書為研究樣本，揭示了該制度在內地司法實踐當中的適用仍有缺陷，並從法院、當事人、規則制定等多方面探討了問題的成因。作者在厘清問題後又進一步結合域外經驗，對法院在相關案件中的釋明、說理以及裁判標準提出了詳細的建議，體現出了較高的理論水準和豐富的實務經驗。

珠海市人民檢察院蔡小強檢察官著眼於刑事訴訟中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適用。認罪認罰從寬制度凸顯了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但同時也對法律職業共同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者在Z市各級公安局、檢察院和法院展開調研工作，並收集452份調查問卷，這些資料清晰地反映出認罪認罰從寬制度在Z市的運行情況。作者所收集的資料包括控辯審三方主體，其分析體現出制度運行中各方協作尚存不足。作者進而提出建議，認為不應盲目追求認罪認罰制度的高適用率，而需調動各方在制度實施中的主動性，以協同有效發揮制度功能，指明了認罪認罰從寬制度的優化路徑。

中山大學法學院劉妍博士生著眼於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罪中“明知”要件的事實認定。自內地刑法修正案（九）增設“幫信罪”以來，相關案件的數量快速增加，但司法實踐中對該罪“明知”要件的認定仍較為模糊。作者以245件辯方抗辯不知情的幫信罪裁判文書為樣本，從多個維度深度剖析了當前幫信罪“明知”認定存在的問題，如法官傾向於基於全案審查作出明知判定，辯方的不明知抗辯趨於形式化且難以被認可等。對此，作者從法官推斷機制、律師抗辯策略以及法條推論規則多角度提出優化建議，為破解幫信罪中“明知”的認定難題作出了重要的理論貢獻。